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黔国土资规〔2017〕2号

各市（州）、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特区、开发区、风景名胜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和《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报批管理，提高用地保障服务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一）用地预审权限。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土资源部预审；省人民政府或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市级人民政府或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级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县级人民政府或发展改革等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乌蒙山片区、深度贫困地区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对省人民政府授权三个民族自治州进行预审的建设项目，除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和跨市（州）的建设项目外，由项目所在的州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并在预审通过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改进用地预审申报。对报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按国土资规〔2016〕16号要求申报。对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按照报件材料目录（见附件）和申报要求，制作建设用地预审电子报盘并通过网上远程申报。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申报项目用地预审。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审查。项目建设必须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确定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难以避让，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县级人民政府需组织编制规划修

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

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对建设项目选址发生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

（四）简化和明确用地预审内容。在用地预审报件中，不需再报送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安排情况、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材料，项目建设单位只需在《关于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中明确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在用地报批前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用地踏勘论证。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水利项目除外）的建设项目，须组织踏勘论证。对报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用地预审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踏勘论证；对报省级以下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用地预审的，由具有相应用地预审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踏勘论证。

（六）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涉及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或确需超标准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按照《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

厅发〔2015〕16号）规定开展节地评价。对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节地评价审查并出具论证意见；对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节地评价审查并出具论证意见。

对国家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应对项目用地的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以及是否体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作出说明。

对超标准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应对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以及超标准原因、申请用地规模依据作出说明；对未作出合理说明、无法进行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受理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要求核减建设用地规模。

水库和水电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矿山企业开采区用地、通信和输电线路塔基用地、河道治理工程用地、引排灌工程用地，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

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一）简化用地报批材料。国土资规〔2016〕16号文件规定已调整取消的报件材料，不再列入用地报件。对不列入报件材料所涉相关事项，由申报用地的市、县级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用地请示、审查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对审查结论负责。项目建

设单位、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简化后的建设用地报件目录和报件材料文本格式（见附件），做好报件组件工作。

（二）用地规划审查。申报的城市（城镇）批次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城镇）规划；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审查通过上报审批。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原则上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时，需将规划修改方案（含基本农田补划内容）、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纳入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查。

用地选址原则上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占用其它区域的土地；难以避让确需占用的，应符合相关规划并取得有权限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同意。审查报批用地时，市、县级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用地请示及建设用地审查报告中，说明拟用地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的土地；涉及占用的，须说明是否应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同意的文件材料一并上报审查。

（三）建设用地供应与使用审查。申报的建设用地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有供地权的市、县人民

政府应在用地请示中，明确说明申报的用地性质和具体供地方式；对水利水电项目用地，还须按照功能分区说明各功能区用地地类、面积情况。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必须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供地政策规定的，不得审查通过上报审批用地。

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与土地利用情况挂钩，对前 5 年综合平均供地率未到达 60% 的县（市、区、特区），除基础设施、生态移民搬迁等民生工程项目用地外，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不再受理申报的批次用地；已受理的批次用地，原则上暂停审查、上报审批。

（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用地审查中，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进行形式审查。申报用地时，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须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告中，对建设单位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说明，并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以及专家名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扉页、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等材料纳入建设用地报件材料一并上报审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予审查通过、上报审批用地。

（五）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用地预审批准后，应及时主动向省、市、县三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压覆矿

产资源查询机构，查询项目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机构应给予查询，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矿业权的证明。对未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矿业权的，须将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矿业权的查询证明，以及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情况核查表》纳入用地报件材料一并上报审查。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的，按照国土资规〔2016〕16号文件规定，将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协商的说明，以及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承诺函纳入用地报件材料，即可申报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核缴。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用地的，申报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及时核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资金，并将缴款有效凭证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逾期未缴或者逾期未将有效缴款凭证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对该用地报件作退件处理。

（七）控制性单体工程先行用地审查报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控制性单体工程，以及因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项目，可向国土资源部申报先行用地。经批准先行用地的，项目所在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

三、加强审批过程管理，提升用地保障服务水平

（一）抓好“两令一通知”新举措的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查的目标和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两令一通知”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实现既有质量又有速度的审查报批，将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用地审查的目的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二）强化建设用地审查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严格审查把关，对审查结论负责，确保报件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行文规范、图件清晰、资料齐备。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利用国家建设用地审批备案系统、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卫片执法检查系统、违法（信访）举报等反馈信息（数据），对各地审查把关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未批先用、承诺事项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整改落实。建立审批统计台账，对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报件质量差、补正多、不据实上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适时发布情况通报，视情节轻

重，进行提醒、约谈、通报。对问题多发的，将对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提醒；对经提醒仍未整改，仍问题多发的，将对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年底对各地当年用地申报情况进行通报，并在省人民政府对各市（州）政府的当年政府目标考核中给予扣分。

（三）提前介入，主动服务。项目用地预审批准后，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与项目建设业主单位联系、沟通，了解项目建设用地申报所需的相关前置手续办理情况；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并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资料收集等方面做好协调支持，帮助协调解决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审批登记和签订补偿协议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市、县人民政府应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为提高建设用地申报报件质量和审查报批效率创造良好条件。

（四）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准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与项目建设所涉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接，在项目申报建设用地审批前，落实好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执行好国家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的要

求，做到补充的耕地类型相同、面积相等、质量相当。对占用耕地数量大的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以及乌蒙山片区、深度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暂时难以做到“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的，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所涉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具体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可向具有建设用地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作出以“补改结合”、“边占边补”方式落实占补平衡任务的承诺。承诺落实占补平衡任务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承诺时限兑现承诺事项，按期完成占补平衡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积极推进土地开发整治工作，提前谋划，做好耕地占补平衡统筹协调和落实工作。

（五）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和监管。用地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行业用地标准和批准的土地用途，依法组织供地并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并将批后实施和供地的相关信息在国家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进行备案，加强用地批后实施监管。对涉及压覆矿产资源或矿业权的建设项目，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承诺，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完成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审批、登记和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等工作；未按承诺完成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审批、登记和与矿

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得供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六）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各地要按照项目建设时序，统筹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强化服务，提高效率，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的用地需求。乌蒙山片区、深度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用地，在做好依法补偿安置前提下，可边建边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规定报批。对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建设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查后，原则上按旬汇总、以批次方式报送省政府审批。对特殊项目或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以单宗方式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或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审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直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用地的开发区（风景名胜区），以及依法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批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报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件目录
2.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报件目录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文本格式
4. 市（州）国土资源局审查报告文本格式

2017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报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件目录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原件）
2. 《关于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原件）
3. 《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
或经市、州国土资源部门确认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关

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规划审查意见》；（原件）

4.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对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或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定的交通廊道内的，应提供含该项目的规划文本复印件，经办人签字、盖章）；（原件）

5.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原件）

6.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

7. 对国家和省另有政策规定的项目，应提供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支持性文件、行业规划等相关材料；（原件）

8. 矿山建设项目，应提供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9. 用地超标准或无标准项目，应提供节地评价报告专家审查论证意见；（原件）

10. 不低于 1:1 万比例尺精度的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数据表）。

附件 2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报件目录

一、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件目录

(一) 建设用地单位报送的资料。

1. 用地申请表；（原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或有关部门审查确认意见）；（原件或复印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原件或复印件）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及报告扉页、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评审专家名单；（原件或复印件）
5. 项目建设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证明材料；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及矿业权的，需提交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协商的说明、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承诺函；（原件）
6. 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拟征（占）用土地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原件）
7. 环保、建设（规划）、社保、林业（占用林地）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复）同意文件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8. 占用耕地涉及补充耕地的，出具《新增耕地合格证》及附

件；补充耕地为委托补充的，需提供委托补充耕地协议及耕地开垦费缴纳凭证；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涉及 25 度以上坡耕地的，提供核查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9. 建设用地审查表（针对公路、铁路项目）

10. 用地超标准或无标准项目，应提供节地评价报告专家审查论证意见；（原件）

11.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批复备案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山项目用地）；（原件或复印件）

13. 项目用地涉及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须提交有权限的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拟用地是否占压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及是否同意用地的意见；项目选址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占用的其它区域土地的，须提交有权限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同意的文件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二）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报送的资料。

1.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原件）

2. 征（占）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颁证的，须填写土地证号、权属单位盖章确认；未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颁证的，须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和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所属权属单位盖章确认）；（原件）

3. 土地征前公告、补偿安置听证材料；（原件）

4.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应有图名、图例、图签、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章；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涉及规划修改的，规划修改方案（含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在报批用地时一并上报审查；（原件）

5.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报告；（原件）

6. 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及社保措施落实情况说明；（原件）

7. 占用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新区、开发区管委会）按规定编制的《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未编制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的，应说明理由并附具市、州国土资源局复核报告）；（原件）

8. 县级人民政府用地请示。（原件）

（三）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报送的资料。

1. 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报告；（原件）

2. 市（州）人民政府用地请示。（原件）

二、批次用地报件目录

（一）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报送的资料。

1.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一书三方案（或实施方案）”；（原件）

2. 征（占）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颁证的，须填写土地证号、权属单位盖章确认；未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颁证的，须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和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所属权属单位盖章确认）；（原件）

3. 土地征前公告、补偿安置听证材料；（原件）

4.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应有图名、图例、图签、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章；（原件）

5. 占用耕地涉及补充耕地的，出具《新增耕地合格证》复印件及附件；补充耕地为委托补充的，需提供委托补充耕地协议及耕地开垦费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6. 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拟征（占）用土地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原件）

7. 标注拟用地地块的城市（城镇）规划图或村庄、集镇规划图；（原件或复印件）

8. 市（州）社保部门出具的贵州省征地社会保障资金审核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

9.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报告；（原件）

10. 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及社保措施落实情况说明；（原件）

11.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开发利用方案》（须明确批次用地及地块用途、面积，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以

及使用条件。涉及居住用地的，县级建设（规划）部门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占申报住宅用地总量的 70%以上的规划意见）；（原件）

12. 占用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新区、开发区管委会）按规定编制的《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未编制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的，应说明理由并附县市、州国土资源局复核报告）；（原件）

13. 拟用地涉及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须提交有权限的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拟用地是否占压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及是否同意用地的意见；拟用地选址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占用的其它区域土地的，须提交有权限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同意的文件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4. 县级人民政府用地请示。（原件）

（二）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报送的资料。

1. 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报告；（原件）

2. 市（州）人民政府用地请示。（原件）

三、农村村民建房建设用地报件目录

1. 县级人民政府用地请示文件；（原件）

2. 县级国土资源局用地审查报告；（原件）

3.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一书二方案）；（原件）

4. 占用耕地涉及补充耕地的，出具《新增耕地合格证》复印件及附件；补充耕地为委托补充的，需提供委托补充耕地协议及耕地开垦费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5. 占用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新区、开发区管委会）按规定编制的《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未编制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的，应说明理由）；（原件）

6. 用地坐标及地块示意图（坐标须录入电子报盘）。（原件）

四、先行用地报件目录

1.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先行用地书面申请（承诺 12 个月内申报正式用地）并附控制工期单体工程明细表（名称、规模、地类面积）（原件），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3）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工程建设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4）申请先行用地的工程位置示意图（附电子版）；（原件）

（5）占用林地的，省级林业部门同意办理先行用地说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2.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对申请先行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关情况说明（附建设用地单位拨付征地补偿费用的凭证、被征地村组和群众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的意见）；（原件）

3. 市县人民政府动工前将征地补偿费发放到被征地村组和群众、不会因先行用地发生信访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承诺。（原件）

五、报件材料要求

1. 保证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

2. 向省国土资源厅申报用地时，应按照用地报件目录提交纸质报件资料 1 套，电子版 1 套（录入电子报盘）。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文本格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格式

项目名称				行业分类		
项目批准类型 (审批、核准、 备案)				项目批准 机关		
项目拟建地点				项目投资 (亿元)		
统一项目代码				涉及省份		
项目建设依据						
用地规模 (公顷)	总规模	农用地	耕地(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围填海
申请单位信息	联系 单位					
	通讯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政编码	
备注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

（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文本格式）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的要求，现将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报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建设目的〕该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问题/应对**需求等。〔项目建设依据〕该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及相关地方行业规划等）/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文号）。〔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按照**规定，该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或已经**部门同意备案），按照“同级审查”的原则，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用地涉及**县、……和**县等**个县（市、区）的**个乡镇**个村和**个国有单位。项目在选址过程中，依据《**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文号），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

则，尽量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相衔接，通过多个方案的比选，最终确定选择本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举例如新建铁路项目，表述为**线路起自**市（州）**县（市、区），终止**市（州）**县（市、区），沿线途经**市（州）**县（市、区）。正线线路全长**公里，其中桥梁长度为**公里，路基长度**公里，隧道长度**公里；全线设置车站**座。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亿元。

三、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情形〕该项目用地符合**省**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省**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占用基本农田。

〔项目用地不符合规划情形〕该项目用地不符合**省**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已列入**省**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但涉及占用**市（州）**县（市、区）境内基本农田**公顷，相关县（市、区）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该项目用地总规模为**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以及与土地

使用标准对比情况）。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2008〕24号）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系数、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或：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说明超标准及用地规模确定依据（附项目节地评价报告）。

四、其他情况

我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

五、小结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规定，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特向贵厅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手续，请给予审查批复。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初审意见

（市、州国土资源部门预审初审意见文本格式）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的规定，我局受理了**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初审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该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及相关地方行业规划建设项等）/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用地涉及**市**县和**市**县。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符合规划情形〕该项目用地符合**省**市（州）**县（市、

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省**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占用基本农田。

〔不符合规划情形〕该项目用地不符合**省**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已列入**省**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但涉及占用**市(州)**县(市、区)境内基本农田**公顷,相关县(市、区)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材料齐备;相关县(市、区)将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三、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该项目用地总规模为**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以及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2008〕24号)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系数、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形〕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已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

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按要求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

四、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五、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对该项目是否属于重新预审等问题进行说明。

六、小结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规定，现将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4

市（州）国土资源局审查报告文本格式

关于***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审查报告

（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审查报告文本格式）

省国土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属*****（说明该项目性质、进行建设的任务作用及意义等）。***年**月，通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用地预审（文号）。***年**月，***（项目可研批复或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批复（或核准、备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文号）；***年**月，***批复（或审核通过）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文号）。工程按*****（建设标准或规模）建设，建设工期为***年，总投资***万元（亿元）。项目选址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单独选址建设

项目用地报批）。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该工程建设单位已于***年**月取得***（国家林业局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文号或证号）；已于***年**月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矿（矿种）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审查，该项目未动工用地（或已于***年***月违法动工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测量单位）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该项目用地涉及***和***县（市、区）等**个县（市、区）的**乡（镇）**个村和**个国有单位，共计***宗土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集体土地**宗，**宗已登记发证，**宗未登记发证，*****（说明未登记发证原因）；国有土地**宗，*****（登记发证情况；未登记发证的，应说明原因）。土地地类、面积准，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地类面积情况〉）、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

*****〈地类面积情况〉）、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地类面积情况〉）、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规划和计划**〕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修改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为列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已按规定履行规划修改调整的论证和听证工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符合要求，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规划修改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听证纪要等材料齐备）；用地选址未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涉及选址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应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保护规划、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审核）同意，并提交相关材料）。该项目用地中**公顷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市或州）***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或其它计划指标）（水利水电项目，需分别表述库区和大坝枢纽区、附属配套设施项目、迁建项目的用地情况）。

〔**落实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用地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如立项与预审层级不一致的，应说明不一致的理由）。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

顷），申报用地总规模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或基本一致、或在预审控制用地规模范围内；或因***等原因，申报用地超出用地预审控制规模***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顷）；预审提出的*****等意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情况、补充方式和完成占补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旱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已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万元（***元/亩），委托***补充耕地***公顷（或已安排耕地开垦费**万元，自行补充耕地**公顷）。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旱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做到了“占水补水、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要求。挂钩的补充耕地项目为：***项目（项目编号：***，新增耕地***公顷，本次使用***公顷）、*****、***项目（项目编号：***，新增耕地***公顷，本次使用***公顷）；均已报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该项目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占补平衡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未落实“占优补优、占水补水”占补平衡要求的，属实说明原因、拟落实“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的措施及政府承诺。）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项目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公顷，征地补

偿标准执行***批准同意、***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该项目征地共涉涉及**个征地综合地价标准区域，补偿标准为*** 元/亩--***元/亩；涉及**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元/亩--***元/亩，补偿倍数为***倍（土地补偿倍数***倍、安置补助倍数***倍），补偿标准为***元/亩--***元/亩。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该项目征地总费用为***万元。（涉及违法用地的，要说明征地补偿费用是否已足额支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是否存在异议情况）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人（其中劳动力**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亩，征地后**个村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征后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应说明征前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情况，征后补偿安置情况，确保做到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项目建设所涉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拟计划通过***安置**人、***安置**人、*****（安置途径及人员）。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社会保障**〕该项目建设征用地所涉的***县(市、区)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编制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出台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明确了保障内容和标准，已落实社保资金***万元，并经***市（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并

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审核意见书。待用地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或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补偿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提出听证申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要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听证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提出的*****等合理要求，当地政府已采取措施予以妥善解决。）

（涉及使用国有土地的，需对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情况进行说明）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该项目属*****（项目性质），申报用途为***用地。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出让）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符合***等有关供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

〔**用地标准**〕该项目建设标准为*****；建设内容为*****（应说明建设内容的规模、数量等）。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不符合的、超出初步设计批准规模或

实施数量的，应说明理由）。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情况）。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对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或某一设施、某类设施用地不符合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应说明理由及开展节地评价情况；未颁布行业用地指标的，表述为：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申请用地中有拆迁安置用地的，需说明拆迁建设的用地规模、安置用地规模及确定依据）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建设涉及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其中：***等别***公顷、*****；项目用地中***公顷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其中：***等别***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万元。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将按规定足额核缴入库。（或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七、土地复垦、地灾评估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情况〕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或备案（审查号或备案文号）。土地复垦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万元，土地复垦资金列入项目投资概算（或从***列支），平均每亩土地复垦资金为***元，涉及损毁土地面积***公

顷，土地复垦面积***公顷，复垦率为***%。（不涉及土地复垦或不进行土地复垦的，应说明理由）

〔地灾评估〕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该项目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表述为：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年，***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级）。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项目已取得***（部或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压覆***等矿产资源的批复（复函，文号），履行了压覆矿产资源登记手续，已缴清压覆国家矿产地的资源价款，并签订补偿协议、已妥善处理好相关矿业权人权益关系。（涉及压矿、未签订补偿协议和未办理压矿审批手续的，表述为：该项目涉及压覆***等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将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我局原则同意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按规定办理压覆审批登记手续的，有关市、县政府将不予供地。未压覆重要矿产的，表述为：经审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是否占压测量标志〕（说明是否占压测量标志情况）。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年***月，***县***乡（镇）***村村民***、***等来信（访）反映该项目*****（信访具体内容）。***进行了

认真调查处理，*****（具体处理措施、处理结论结果情况、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信访人是否还在上访）。（该项目无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涉及违法用地的，应说明违法用地时间、单位、违法事实情况、违法用地处理情况、处罚履行情况。附具违法用地查处有关材料）。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呈报的建设用地有关资料、图件齐备，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核。

特此报告。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关于***县（市、区）第***批次城市（城镇、工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查报告

（城镇（工业）批次用地审查报告文本格式）

省国土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县（市、区、开发区）第××批次城市（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城市（城镇、工业）用地进行了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批次用地基本情况

〔批次用地概况〕***县（市、区）为*****（说明该批次用地申报依据、背景等基本情况），申请城市（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农用地转用***公顷（含耕地***公顷）；申请用地中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公顷需征为国有。申报拟用地规划用途划为：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其中“三类住房”用地***公顷，占居住用地的***%）。

〔动工用地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动工用地的情况）。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测量单位）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勘测定界权属、地类和面积〕该批次用地涉及***县（市、区）***、***乡（镇）***、***村和***、***等国有单位，共计***宗土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集体土地***宗，***宗已登记发证，***宗未登记发证，*****（说明未登记发证原因）；国有土地***宗，*****（登记发证情况；未登记发证的，应说明原因）。该批次用地界址清楚，产权明晰，权属无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地类面积情况〉）、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地类面积情况〉）、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地类面积情况〉）、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用地规划与计划落实情况

〔用地规划和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城镇、集镇）规划；用地选址未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涉及选址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应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保护规划、

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审核）同意，并提交相关材料），按规定安排使用***（市或州）***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或其它计划指标）。

四、补充耕地情况

〔耕地占补平衡〕该批次城市（城镇、工业）建设用地涉及占用耕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旱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在申报用地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已落实补充耕地指标***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旱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做到了“占水补水、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要求。挂钩的补充耕地项目为：***项目（项目编号：***，新增耕地***公顷，本次使用***公顷）、*****、***项目（项目编号：***，新增耕地***公顷，本次使用***公顷）；均已报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并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占补平衡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市（州）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该项目共涉涉及***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和***个征地综合地价标准区域，标准*均为:*** 元/亩—— ***元/亩，耕地补偿倍数为***倍（土地补偿倍数***倍、安置

补助倍数***倍)，补偿标准为***元/亩—***元/亩。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该项目征地总费用为***万元。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人（其中劳动力***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亩。项目建设所涉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拟计划通过***安置***人、***安置***人、*****（安置途径及人员）。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社会保障**〕该批次城市（城镇、工业）建设用地涉及征收集体土地***公顷，***县（市、区）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编制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明确了保障内容和标准，并经****市（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出具了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审核意见书。***县（市、区）人民政府承诺，待用地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或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补偿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提出听证申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要求，***县（市、

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听证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提出的***等合理要求,当地政府已采取措施予以妥善解决。)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土地利用与供地)该批次城市(城镇、工业)用地涉及**个地块,申报用途为***用地、***用地、***** (涉及居住用地的,应说明“三类住房”用地比例);申报用地规划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县(市、区)人民政府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控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条件,并办理供地手续。用地批准后,我局将指导和督促***县(市、区)严格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和国家有关供地政策、行业用地标准的规定组织供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于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将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

(新增费、征地款核缴)该批次城市(城镇、工业)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按规定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万元;征收土地***公顷,应缴征地款***万元。***县(市、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将按规定足额核缴入库。

七、地灾评估、压矿审批和占压存量标志情况

(地灾评估与压覆矿手续办理)***县(市、区)人民政府承诺,该批次城市(城镇、工业)用地经批准、落实建设项目后,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落实有关地灾评估(备案)工作、

办理完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相关手续，妥善处理好与相关矿业权人权益关系，依法补偿到位。

〔是否占压测量标志〕（说明是否占压测量标志情况）。

八、违法用地处理与信访情况

〔违法用地处理〕（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涉及违法用地的，应说明违法用地时间、单位、违法事实情况、违法用地处理情况、处罚履行情况。附具违法用地查处有关材料）。

〔信访处理〕***年***月，***县***乡（镇）***村村民***、***等来信（访）反映该项目*****（信访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调查处理，*****（具体处理措施、处理结论结果情况、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信访人是否还在上访）。（该项目无信访。）

综上所述，该批次城市（城镇、工业）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情况真实，呈报的建设用地有关资料、图件齐备，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核。

特此报告。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共印 8 份